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

浙发改办农经受理〔2017〕48号

绍兴市发改委：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受理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绍市发改农（2017）42号）已经我委受理。

项目名称：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符合《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项目拟选址绍兴市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袍江新区、柯桥区、滨海新城；建设内容和规模：曹娥江干流（镜岭大桥—曹娥江大闸段）以及部分支流治理，长度约160公里，以及堤防加固、改造，生态修复，滨水绿带提升，绿道建设等；项目投资估算231660.5万元。

请根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据此办理相关前置审批等手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联系人：赵元华

联系电话：87052762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水利厅，绍兴市水利局。

项目代码：2017-330600-76-01-028002-000